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情况介绍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同意聘任肖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；聘任胡金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肖鹏先生、胡金宝先生分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条件，熟悉证券、财务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